**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封山令**

当前，连晴高温，我区正处于森林火灾极高风险期，为筑牢森林防火墙，杜绝森林火灾发生，全力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际，特发布如下封山令。

一、封山期限：自发布之日起至解除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之日止。

二、封山区域：云雾山脉、缙云山脉璧山区区域集中连片林区。

三、封山规定：

1．　除原住民和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人员外，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封山区域。

2．　封山区域内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和易发生火灾的作业行为。

3．　所有进入人员，须严格实施实名制、扫防火码并接受防火检查。

4．　封山区域所属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，强化隐患排查，严格火源管控，组织、发动、依靠群众，打赢森林防火持久战、攻坚战。

5．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挠和妨碍森林防火检查，凡违反本封山令有关规定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6．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情，请立即向镇街、有关单位或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。报　警　电　话：023－41422327（区林业局）、023－41425648（区应急局）、12350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2日